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要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自主學習風氣，強化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以本校名義辦理之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活動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視本校經費狀況與申請案內容核發補助金額(惟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之補助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)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以場地使用費、印刷費、作品運送費、交通費(表演者)、材料費(消耗性)、場地佈置費等為核銷項目，惟校內展覽(演)不予補助；場地使用費、交通費(表演者)及作品運送費得檢據核結，印刷費、材料費及場地佈置費等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相關程序辦理報支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審核作業：以系(含學位學程)為單位，於上學期規定時程內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，提交本校「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議。校外展覽(演)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計畫管理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及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視業務實際需求召開會議。

(二)核銷作業：經審議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之申請單位，請配合本校採購程序及會計室作業時程進行核銷。

(三)結案作業：申請單位於校外畢業展覽(演)活動完畢後，於 6 月底或 11 月底前檢附成果報告書(紙本及電子檔)一份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存查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